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小學學生鐵路旅遊優惠方案

壹、適用對象：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（含政府立案之補教機構，如：安親班…等）

貳、適用範圍：

一、各中小學學校辦理學生校外教學或參訪活動者適用本方案，並以非（例）假日（逢學校寒暑假期間，週一至週五非例假日亦可辦理）方式辦理。

二、以租用本局專車方式，每週或每月固定辦理接送學生上下學或通勤者不適用本優惠方案。

參、優惠票價方式：

一、非對號列車：

（一）國小學生團體乘車，人數 20 人以上至 49 人，按成人票價半數再 **75 折**減價優惠計收；50 人以上按成人票價半數再 **6 折**減價計收（即僅收成人票價三成）。

（二）國中以上學校學生團體乘車，人數 20 人以上至 49 人，按成人票價再 **75 折**減價優惠計收；50 人以上按成人票價再 **6 折**減價計收。

二、對號列車：

（一）自強號按單程票價 **8 折**減價優待。

（二）莒光、復興號或同等級列車按單程票價 **75 折**減價優待。

三、計價方式：國小學童團體票價，按孩童票價計收；國民中學學生團體票價，按成人票價計收；隨團領隊之成人或教師（包含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導護家長等必要之人員，並不得逾該申請學生團體總數之十分之一，超過部分以全價計費）按成人票價併入團體票內核計，並與該團體享受相同之折扣。

四、本優惠方案如以專開列車開行，票價仍適用本方案之折扣，並免收專車費。

五、團體票訂金及違約金之收取，均比照現行團體票規定辦理，另折扣後之票價不受起碼里程票價限制，即依折扣後實際票價計算應收票價。

肆、車票申購規定：

一、各承辦學校應於乘車日前 2 個月起（遇假日順延）至乘車日前 20 日，以正式公函向本局各車站提出申請，註明辦理活動事由、乘車日期、車次、區間、人數、購票站、團體名稱及團體代表人姓名及連絡電話（如委託旅行社代辦者，請加註旅行社名稱、連絡人及連絡電話）。

二、本方案均按本局各次列車規定之團體受理限額依序辦理，登記額滿即停止受理，請申請學校考慮其他車次或調整乘車日期。

三、全線各車站均受理申請，各站受理後陳報相關單位（綜合調度所、營業科客座股）。

四、本辦法所使用團體已享票價優惠，不再適用本局團體績優會員累計積分辦法。

伍、付款方式：應付票價由申請學校向台灣鐵路管理局各車站付現或刷卡取票。

陸、各受理站主管請確實審核申請學校是否適用本優惠方案，請各運務段配合督導，本處將不定時查核。

柒、請各運段督導站車人員加強維護學生乘車安全。

捌、本優惠方案如有修正事項或終止時，另行發布。